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6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晴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787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晴晴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仟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其不思循合法途徑獲取財物，竟為一己私利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，行為實不可取；並考量被告所竊取之物已發還告訴人（見速偵卷第18頁），而其雖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然被告已表示有意願調解，且經本院將此情通知告訴人、被害人思夢樂股份有限公司鹿港分公司，惜因告訴人、被害人均未到場而未能成立調解之情形（見本院卷第25頁、第27頁），兼衡被告自述為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家管、家庭經濟小康、患有焦慮症等疾病之生活狀況（見速偵卷第11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、第39頁之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

章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所竊取之物已發還告訴人，且於偵查中即積極表示有意願調解，惜因告訴人、被害人均未到場而未能成立調解，此如前述，足見被告已有悔意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後，當足促其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被告上開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，以啟自新。另為導正被告之行為與法治之正確觀念，認有賦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，衡量其本案犯罪之嚴重性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命被告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,000元，又如有違反上述負擔情節重大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為撤銷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因本案竊盜犯行獲取之不法利得，業已返還予告訴人，此如前述，等同其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參考司法院頒布之「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」，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許喻涵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